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5年4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4月29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1名，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监事共10名，高增强监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小微金融2024年工作总结与2025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